

## 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發布，歷經三次修正，本次為配合我國自一百十五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下稱 IFRS17)，爰修正本辦法。

本辦法現行條文計十五條，本次修正十條、新增二條、刪除六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符合 IFRS17 之規定，並考量目前國內三家專業再保險業之業務特性及監理一致性，增定專業再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入業務、分出業務及限額再保險或其他新興工具之非傳統再保險所需提存之準備金，除保留現行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有關特別準備金之規定並變更條次為第四條及第五條外，應適用保險業提存各種準備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現行條文第八條賠款準備金及現行條文第九條之一責任準備金之規定。
- 三、明定專業再保險業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應適用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直接承保業務以外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專業再保險業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及現行條文第八條之一負債適足準備金之規定。
- 五、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四條)